表三一八之八二~一 儲存、處理或分送發動機易燃性液體燃料之危險場所劃分

表三一八之八二~一 儲存、處理或分送發動機易燃性液體燃料之危險場所劃分				
場所		以種劃	以區劃	
		分	分	劃分範圍
		D群	IIA群	
燃料分送裝置		_	1	燃料分送裝置內之易燃性液體揮發氣阻絕層下方,至窪坑內之全部空間。
燃料分送裝置外部		-	2	1. 燃料分送裝置箱體外部,自易燃性液體揮發氣
				阻絕層高度水平展開 460 公厘,向下至地面之
				範圍內。
				2. 燃料分送裝置箱體外部,水平展開6公尺,自
				地面向上 460 公厘高度範圍內。
鄰近燃料分送裝置之銷售			2	七年,何明日在孙笠,叛笞一任坦死之9后,甘
室(不含泵島收費亭)、休				有任一個開口位於第一類第二種場所或2區,其
息室				室內之全部空間。
易燃性液體		=	2	 貯存少量、密閉易燃性液體之全部空間。
	儲存室			以行之里 仏内の然は依照へ上い 上回
	燃料槽內部		0	燃料槽內之液面上方空間。
地上燃料槽	外殼、槽底、槽 頂、防溢堤區	-	1	若 H-D > L/2 者,防溢堤內之全部空間。
				H:防溢堤高度。
				D:燃料槽外壁至任一防溢堤內壁之距離。
				L:燃料槽投影至地面之周長。
		=	2	若 H-D ≤ L/2 者,防溢堤內之全部空間。
				H:防溢堤高度。
				D: 燃料槽外壁至任一防溢堤內壁之距離。
			-	L:燃料槽投影至地面之周長。
	排放口		1	自排放口展開1.5公尺範圍內。
		=	2	自排放口展開1.5公尺至3公尺間範圍內。
地下燃料槽	燃料槽內部		0	燃料槽內之全部空間。
	燃料槽 進燃料口 (卸油口)		1	防止濺溢功能之設施(如卸油盆)內之空間。
		二	2	自防止濺溢功能之設施(如卸油盆)邊緣水平展開
			-	1.5公尺,自地面向上460公厘高度範圍內。
	燃料槽陰井		1	燃料槽陰井內之全部空間。
		二	2	自燃料槽陰井蓋水平展開1.5公尺,自地面向上
			1	460 公厘高度範圍內。
	排放口		2	自排放口展開1.5公尺範圍內。
漥坑、 污水坑	無機械通風	_ =		自排放口展開1.5公尺至3公尺範圍內。
		_	1	若有任一部分位於第一種場所或第二種場所、1 區或2區,漥坑或污水坑範圍內全部空間。
	有機械通風	=	2	區或 2 區,達功或乃亦玩較圍內至部空间。 若有任一部分位於第一種場所或第二種場所、1
				右月任一部分位於另一種場所或另一種場所、I 區或2區,漥坑或污水坑範圍內全部空間。
	内含閥門、配件			こべっこ ほかべいないが出いまり上門
	或管線,且不位		2	
	於第一種場所或			
	第二種場所、1			
	區或2區			